

关于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5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智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紫金智鑫 3 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0089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2 月 26 日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临时报告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五条“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持续存续的，连续 40 个工作日、50 个工作日、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 55 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

(<https://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咨询相关情况。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